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0〕55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当事人：广州众实科技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CL3U868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路4号D009（仅限办公）

法定代表人：吴炜

经营范围：研究和试验发展

经查明，当事人广州众实科技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24日办理公司变更登记（备案）的过程中盗用吴炜的身份信息及签名，提交《联络员信息》、《董事、监事、经理信息》、《法定代表人信息》、《广州众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》、《广州众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》、《广州众实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虚假材料取得公司《准予变更登记（备案）通知书》（穗工商（天）内变字〔2019〕第06201903265155号）。其行为属于盗用他人身份信息及签名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注册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

申请人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、公安局出具的证明材料、笔迹鉴定，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当事人广州众实科技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2019年3月26日广州众实科技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(备案)，撤销登记并不免除违法行为人的行政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你对本局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听证，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0年9月7日